**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费**

**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社区联合党委、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征收管理的通知》（温财综〔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龙港实际，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性质及用途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市政道路、桥涵、供水、排水、供气、路灯、绿化、公共消防设施、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补充，与各项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二、征收对象及范围

（一）龙港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二）龙港市规划区范围内以非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三、征收方式及标准

**（一）征收核算**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面积除外）×收费标准。

**（二）征收标准**

1.住宅类项目，按50元/平方米征收；

2.非住宅类项目，按100元/平方米征收；

3.工业、物流仓储类项目，按出让用地面积（不含代征面积）每亩1万元（15元/平方米)征收。

**（三）其他规定**

1.住宅、非住宅类新建项目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的建筑面积征收，地下室、半地下室除作为车库及消防、人防、配电等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外，其余功能面积参照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征收。改建项目、统规自建或统筹代建（拆迁户出资，委托政府统一代建）的拆迁安置项目及城中村改造项目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的建筑面积减半征收；划拨代建（政府或国有公司出资，委托房开代建）的安置房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予以免缴。项目性质由业主提供相关证明。建设项目中同时存在住宅类与非住宅类房屋的，按各自建筑面积和收费标准收取；该项目中为主功能服务的相关配套设施用房按主功能类别对应的收费标准收取。

2.处罚补办项目按实际建筑面积征收。

3.老旧工业用地改造提升项目，不收取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4.临时建设项目，不收取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5.分期建设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可以分期执收。

6.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已收取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在竣工规划核实时竣工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的，补缴超出面积部分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环节和执收单位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作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收单位，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一次性征收。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不得擅自减征、免征及缓征。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移用。

五、减免程序

（一）减免依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明确的相关减免政策。

（二）减免流程。符合国家规定的减免条件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向龙港市行政审批局提出减免申报，填报减免申请表；龙港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核确认。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减免认定或信息的，应积极协同配合。

六、施行时间

本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起执行。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2024年6月20日